



大管一公字第 0548 號

公 告

主旨：宣導勿讓寵物隨地大小便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有發現住戶攜帶寵物於社區內公共空間內(地下室停場、中庭花園內)隨地大小便。

二、法令宣導：

(一)環保法規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二十七條第九項規定：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者，處新台幣 1,200 元至 6,000 元罰鍰，限期未改善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(二)寵物飼養管理辦法：第三條第七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四條罰則均已明確律定，請共同遵守。

三、社區公共空間維護不易，為維護整體景觀，期盼住戶共同維護其美景，提昇社區整體價值。

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元月二十八日